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下列财产：

- (一) 房屋；
- (二) 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
- (三) 室内装修；
- (四) 室内财产，包括：
 - (1) 家用电器；
 - (2) 家具；
 - (3) 床上用品。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 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数据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三) 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 (四)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 (五) 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
- (六)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的家庭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中较低者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 (一) 火灾、爆炸；
- (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三) 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崖崩、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战争、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敌对行为、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没收、征用；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六)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七)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造成的损失；
- (八)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 (九)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的损失；
- (十)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后发生的损失；
- (十一)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房屋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重置价值；室内

附属设施、室内装修、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赴境外旅行前应对其境内常住地及保险标的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事故证明书;
- (五) 财产损失清单和发票;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其中未承保财产的价值按照其重置价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九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二）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三）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散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出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倾倒。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暴风】指风力达八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雪灾】指连续十二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陷或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的地面下陷现象。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五天的人。

【实际价值】是指受损财产在受损当时的市场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将受损财产恢复到其受损前全新时的状态所需要的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主保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